**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野外教学实习安全协议**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按照教学计划和对外开放实习计划组织生物学野外实习教学实践。按照实习大纲组织实施实习内容，安排实习教师和管理人员，安排实习期间的交通、食宿，制定实习安全的相关规定和纪律，负责实习期间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购买相关的意外伤害保险，保证实习过程正常有序进行。

参加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野外教学实习的学生，必须愿意服从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关于野外实习教学的有关规定，认真完成规定学习任务，自觉遵守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实习的各项规定和纪律。不擅自离队活动；不私自到海滨、河流、水库、水塘等地方游泳；不吸烟、不喝酒，不私自购买食用不洁食品，不滋事；不在公路逗留；不擅自捕捉和玩耍毒蛇；乘车、住宿和实习过程中注意自我保护和防范并服从指导教师安排，不做违反实习纪律的事。如果因学生本人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学生（签字）：

负责人（签章）：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